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9号

商洛美家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TDXX3T

地址：商洛市商丹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卢复明

我局于2021年1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商洛市商丹工业园区建设的钢化玻璃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月13日，商洛美家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2、2021年1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2021年1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地点）；

4、2020年12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三张（证明当事人违法生产情况）等证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



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移送公安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